附件

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四十五项

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表

|  |  |
| --- | --- |
| 整改任务 | 四川省第三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蜀道集团督察报告整改方案第四十五项整改任务：交通运输部要求，到2020年高速公路服务区的污水处理率和达标排放率应达100%，但直至2022年仍有18 个服务区（含停车区）未进行雨污分流，5个站点污水不达标。达渝高速邻水B区，绵广高速江油收费站等多个污水处理设施不能稳定达标，成德南高速中江服务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 |
| 整改责任单位 | 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川东公司） |
| 整改目标 | 1.2023年12月底前，完成18个服务区(含停车区)雨污分流问题整改。  2.2023年12月底前，完成邻水、岳池、大竹、中江4个服务区及江油、青莲2个收费站污水处理系统问题整改。 |
| 整改措施 | 2023年12月底前，完成18个服务区（含停车区）雨污分流问题整改。 |
| 整改主要工作  及成效 | 1.2023年5月，川东公司组织专业人员加高化粪池井盖、修复破损雨水沟以及清理管道，并进行全面清理排查，岳池服务区B区已实现雨污分流。  2.2023年5月至9月，川东公司组织专业人员对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确保管网内污水实现达标排放，组织运维单位高路绿化公司水质自检及委托第三方检测，邻水服务区B区、岳池服务区A区、大竹服务区B区3个点位水质取样检测结果均符合GB18918-2002一级标准A标准限值要求，污水稳定达标。 |